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2-024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3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鸿利智汇会议室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李俊东主持。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7,322,0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976%。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20,1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5,601,8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547%。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鸿利智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082,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8%；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2%；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7,7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564%；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8%；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97%。

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082,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8%；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2%；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7,7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564%；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8%；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97%。

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099,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8%；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4,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062%；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082,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8%；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2%；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7,7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564%；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8%；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97%。

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099,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8%；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4,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062%；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27,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184%；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78%；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7,7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564%；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8%；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97%。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金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082,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8%；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2%；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7,7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564%；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8%；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97%。

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082,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8%；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2%；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7,7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564%；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8%；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97%。

议案获得通过

9、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审议董事李俊东 2022 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983,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3%；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9,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395%；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董事李俊东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02 审议董事贾合朝 2022 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084,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9%；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9,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395%；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03 审议董事廖梓成 2022 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084,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9%；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9,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395%；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04 审议董事邓寿铁 2022 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073,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8%；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9,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395%；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董事邓寿铁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05 审议董事刘信国 2022 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503,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6%；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9,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395%；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董事刘信国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06 审议董事张路华 2022 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084,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9%；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9,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395%；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07 审议独立董事严群 2022 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084,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9%；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9,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395%；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08 审议独立董事梁彤纓 2022 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084,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9%；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9,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395%；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09 审议独立董事马文杰 2022 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084,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9%；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9,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395%；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10、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1 审议监事杨永发 2022 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058,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8%；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9,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395%；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监事杨永发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02 审议监事陈淑芬 2022 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084,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9%；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9,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395%；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3 审议监事王跃飞 2022 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084,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9%；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9,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395%；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099,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8%；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4,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062%；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099,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8%；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4,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062%；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公司相关方承诺事项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099,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8%；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4,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062%；反对 2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志峰、覃彦。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鸿利智汇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